

撞上石块翻车, 奥迪跑车修了34.4万元 这起事故, 保险公司为什么不用赔?



南京市民周某凌晨驾车翻车后, 自己离开了现场, 请朋友帮忙把车拖走。直到12个小时后, 他才报警以及向保险公司报案。后来, 保险公司拒绝赔偿高达34.4万元的修车费。 实习生 黎晓强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迟到的报案

2012年5月20日中午12点48分, 南京警方接到市民周某报警, 称当天凌晨0:20, 他驾驶牌号为苏A44×××的奥迪跑车, 沿扬子江大道由南向北行驶到绿博园附近时, 撞上了路上的石头, 车子失控侧翻。跑车受损严重, 他自己也受了伤。

此时, 距离周某所称的事故时间已过去12个小时。交警赶到周某所称的地点, 未发现存在事故的直接证据。交警认为, 根据目前的证据, 无法证实周某所说的事故事实。

周某购买了车辆损失险, 保险金额为49万余元, 出事故时间刚好在保险期限内。他在向警方报警后, 也向保险公司报了案。5月24日, 保险公司对周某出事故的车辆进行定损, 确认车辆损失金额为34.4万元。

车修好后, 周某向维修方支付了34.4万元修理费, 等待保险公司理赔。

保险公司拒赔

可在办理保险理赔时, 保险公司称因为周某没及时报案, 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 拒绝赔偿。周某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法庭审理时, 周某介绍了事故过

程: 当天凌晨, 他以时速80公里左右的速度驾车行驶到扬子江大道绿博园门口附近, 因该路段施工, 道路进行了分流, 现场无路灯, 车辆撞上大石头侧翻。事故发生后, 他离开车窗玻璃爬了出来, 打电话给父母, 然后通知朋友王某来帮助处理事故。

周某称, 他的父母先赶到现场, 把他送到江苏省人民医院救治。王某赶到后, 留在现场处理事故。王某打电话到跟自己长期有业务往来的汽修中心, 拍摄了事故现场照片后, 才让修理厂拖走车子。在医院清创包扎后, 周某回家了。当天中午12点多, 他向警方报警, 并向保险公司报了案。5月21日, 修理厂称车损太严重, 没能力修。最终, 车被送到了4S店。

周某认为, 他的车在保险期限内出了事故, 而且在规定的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了案, 保险公司确认了34.4万元的车损, 应该赔偿他的损失。至于他弃车离开, 是因为当时受伤, 要去医院治疗。为此, 他还出具了到医院清创的交费收据, 金额为20元, 以及三张轿车翻车的照片。

保险公司则认为, 事故发生后, 周某应及时报警并向保险公司报案。因周某没及时报警和报案, 从现有的证据来看, 保险公司无法确认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所以拒绝赔偿。

一审

保险公司需赔34.4万元

法院审理后, 认定周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合同约定,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 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周某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了保险公司, 属于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险公司在2012年5月20日13时06分接到报案, 但直至2012年5月24日才对事故进行定损, 违反合同约定, 应以周某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维修票据作为理赔依据。

最终,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给周某34.4万元保险金。

一审宣判后, 保险公司向南京市中院提出上诉, 称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约定, 事故发生后, 驾驶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逃离现场的, 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周某在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报案且有故意毁坏、毁灭证据的情形, 致使事故原因、性质无法确定, 保险公司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

争议焦点一 是否未依法采取措施?

二审时, 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事故发生后, 周某是否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

法院审理后认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发生交通事故, 驾车者应立即停车, 保护现场; 造成人身伤亡的, 应立即抢救伤员, 并迅速报警处理。因抢救伤员变动现场, 应标明位置。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事故车辆时, 需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周某2004年就领取了驾照, 在这次事故前也发生过两次事故, 且都及时报了案, 对事故处理流程和报警义务应该很清楚。可这次发生事故后, 他与父母、朋友电话联络, 并不存在无法报警的客观情况, 却直到12个小时后才报警和报案。他委托的朋友王某也没报警, 擅自请人拖车, 属违法处置, 后果由周某

承担。法院认定, 事故发生后, 周某具备当即报警条件而未立即报警, 认定他未依法采取措施。

争议焦点二 是否弃车逃离现场?

同时, 保险公司认为, 事故发生后周某不报警报案, 弃车逃离事故现场, 根据保险合同也可不予理赔。对此, 周某称, 他是因受伤需要去医院治疗, 才请朋友帮忙处理事故的, 不是弃车逃离。

法院审理后认为, 周某在事故发生后离开现场, 导致出警人员对他的驾驶状态和资质无从查证。发生事故后, 驾车者离开现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应根据伤情来判断。周某无法提供急诊病历证明其受伤程度及医生诊疗经过, 仅有的20元清创收据, 无法证明受伤严重需离开现场。同时, 周某是在现场等父母来之后才走的, 说明他仅受轻微伤, 离开事故现场没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审宣判: 保险公司不需赔偿

南京市中院于本月20日作出二审宣判, 认定周某虽是在车辆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 但事发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擅自离开现场, 属于保险合同免责情形, 支持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

提醒 发生事故后请立即报警

发生交通事故后, 驾驶员应立即报警, 并向保险公司报案。驾驶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撤离现场, 比如事故中出现人员伤亡需及时救治等, 离开现场就具有了合理性和必要性。驾驶员是否饮酒、是否具有驾驶资格等因素, 是确定其是否承担事故责任及保险公司确定是否赔偿损失的依据。

腰腿痛需谨慎 明确诊断方能正确治疗

本院特邀100名读者免费检查颈椎、腰椎

都说秋冬季才是颈肩腰腿痛的高发季节, 殊不知在这乍暖还寒的春季, 不少骨病患者纷纷中招, 特别是一些中老年人, 颈椎酸麻、肩周炎、腰酸、腿疼的症状比秋冬还严重。一旦出现颈肩腰腿痛症状, 应及早选择专科医院治疗, 越早治疗, 效果越好。5月1日—5月4日, 本院特邀100名读者免费检查颈椎、腰椎等骨科疾病。现场, 南京长江医院知名骨科专家田立志、冯妙仁将为患者答疑解惑, 针对检查结果提供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颈肩腰腿痛不能盲目补钙

现在的人一旦发现自己患有颈肩腰腿痛、发软的毛病, 总是觉得这个症状是缺钙引起的, 只要适当补钙就能解决。实际医学上早已证实, 单纯的补钙并不像很多人认为的那样能起到缓解腰腿痛的作用, 甚至可能会适得其反, 过量的补钙反而可能会引起心肌及血管钙化、肾结石、高钙血症或其他代谢紊乱等问题, 还是要明确病因对症治疗。

麻木、酸胀、肿痛必须警惕

引起颈肩腰腿痛疾病的原因有

很多, 一般情况下只要原发疾病治好了, 疼痛也就明显减轻。而对于颈椎病和腰椎间盘突出症来说, 颈肩腰腿痛是个重要的信号, 必须警惕。颈肩腰腿痛是颈椎病和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典型症状, 尤其对于中老年人来说, 一旦出现这种症状后, 必须尽早接受检查、治疗, 否则疼痛感不但不会自动消失, 而且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后果, 如颈椎病会导致上肢无力、手指发麻、头晕、恶心、呕吐、视物模糊等, 腰椎间盘突出则会导致下肢麻木、无力、跛行, 甚至大小便失禁、丧失正常的活动能力。

颈腰椎疾病治疗——微创代替开刀

提起颈、腰椎病的治疗, 很多人都心有余悸, 大手术、大切口、打钢板、术后卧床三个月是大家对于骨科手术的印象, 随着医学技术的发展, 微创治疗在骨科手术中应用越来越多, 已经逐渐取代了传统的开放手术。目前, 南京长江医院开展的光氧髓核减压术及三氧靶点椎间孔镜术治疗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 具有不开刀、安全性高、恢复快等诸多优势。

专家介绍

田立志

南京长江医院骨科 主任医师
骨关节病微创手术带头人
安徽省骨科学会委员
腰腿痛杂志编委

- 五十多年临床经验
- 擅长骨科微创手术
- 多次受邀参加南京电视台《名医名院》节目
- 擅长颈、肩、腰腿痛, 腰椎间盘突出症、胸、腰椎管狭窄, 脊髓肿瘤, 腰椎滑脱症



冯妙仁

南京长江医院骨科 副主任医师
光氧髓核减压术
首席专家

- 四十多年临床经验
- 原市级医院院长、骨科主任
- 擅长关节镜、关节置换术、三氧靶点椎间孔镜术、光氧髓核减压术等微创技术



活动介绍

活动时间: 5月1日—4日(周四至周日)
报名条件: 颈椎、腰椎病患者
报名人数: 100人, 额满为止 报名截止时间: 5月4日12:00
拨打专门为此活动特设的电话 025—83537999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